



新竹區監理所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網址 <https://hmv.thb.gov.tw/>

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

- 1、汽車所有人請多加利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代號：700)或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ACH代收付業務之金融機構帳戶(查詢網址 <https://www.twncb.org.tw>)，辦理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可免因逾期繳納而受罰。**
- 2、本項金融機構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營業車春季3月31日、夏季6月30日、秋季9月30日、冬季12月31日，由約定之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負擔手續費。**
- 3、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
 - (一)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摺封面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二)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扣款帳戶以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4、本約定書可自行影印放大使用或自本所網站(網址：<https://hmv.thb.gov.tw>)下載。
請填妥本約定書(請將注意事項3相關證件密封於本約定書內)寄回車籍管轄監理機關。

□□□□□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收件人：

廣告回信
新竹郵局登記證
新竹廣字第16號

免貼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區監理所	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監理站	300195新竹市自由路10號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監理站	330207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監理站	320213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監理站	360201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

敬告各納費義務人：

- 一、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被政府機關扣押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停駛登記手續，汽車燃料使用費可依照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係依台端所申請登記之住居所、就業處所或最近戶籍住所寄發，您的住址若已變更，請儘速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維護您的權益。
- 三、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時，請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詳請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
- 四、戶籍地址與實際居住處所不同時得申請增設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說明：
 1. 受理申請對象為以個人名義登記之車主，以公司行號名義登記之車主不得申請增設。
 2. 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僅以我國國境內為限並應擇一申請。
 3. 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委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4. 親自臨櫃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者，除需填妥申請書外，另應檢附行照或駕照辦理。
 5. 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行照或駕照正面影本；委託他人至公路監理機關臨櫃辦理者，受託人應另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6. 申請增設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後，其車、駕籍之列管仍以原登記戶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7.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增設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寄發送達後，即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為維護權益，上述增設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如變更或取消時，請即時提出變更申請。
 8.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可至本所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委託 終止 變更 轉帳代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委託 終止 變更 轉帳代繳使用牌照稅約定書

茲於 年 月 日申請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並履行下列約定：

- 一、 本約定書所列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存款人(公司)同意由本約定書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由下列金融機構代為轉帳。
- 二、 本約定書所列應繳金額，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該項費用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 3次發生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得免經義務人同意可逕自終止約定。
- 三、 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或變更，應於 終止或變更，應於 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或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
- 四、 車輛辦理異動如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即主動終止扣款。委託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免負擔手續費。
- 五、 本人之使用牌照稅退款同意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

車牌號碼(可填寫多部車輛)：

車輛所有人：

簽章：

電話：

※1. 汽燃費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

(請擇一勾選；如有信箱或手機號碼異動，請洽監理機關變更，以維權益)

電子郵件信箱：

簡訊通知(手機號碼)：

2. 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號、蓋章。

3. 勾選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部)名稱、存款帳號。

存款人戶名：

簽章：

電話：

存款人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科目別) (帳號) 銀行代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部) 存款帳號：

_____ 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社 存款帳號：

_____ 農(漁)會 _____ 信用部 存款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儲金帳號：

(局號) (帳號)

立帳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